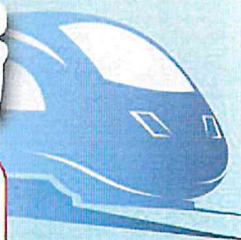


#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 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適用對象：

首次申請護照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的在臺設有戶籍國民

※不適用對象：急需使用護照、具僑居身分、在臺無戶籍之申請人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者(請詳備註欄)



步驟 ① ② ③ ，申請好簡單！

## 1 申請

一、檢附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均為正本)

- 1.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1份)。
- 2.護照用照片2張(請參考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3.未婚且未滿18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需事先填妥「同意書」帶至戶所申辦(法定代理人簽署者之身分證正本亦需帶往核驗)。
- 4.未滿14歲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由法定代理人委任三親等內親屬陪同，法定代理人需事先填妥「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申辦(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亦需帶往核驗)。

二、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選擇領照方式

三、確認護照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無誤後簽名

四、領取繳款暨證明單

## 2 繳費

一、未於繳款期限內繳費須回原戶所重新申請。

二、繳款後才進入護照製發流程，進入護照製發流程後即無法撤案。

三、持繳款暨證明單於繳款期限內(送件後7天內)到便利商店、郵局或農漁會繳交護照規費，每筆須另自付手續費15元。

## 3 領照

繳款後8個工作天，依選擇領照方式領照：

- 一、至戶所領照：持繳款暨證明單及領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原送件戶所領照
- 二、郵寄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快遞費用後領照(快遞費用請見附表)

備註：

- 一、急需使用護照或擬辦理護照僑居身分加簽民眾可於辦理人別確認後，委託親屬、同事、同學或旅行社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07、2343-2808、中部辦事處(04)2251-0799、南部辦事處(07)715-6600、雲嘉南辦事處(05)225-1567或東部辦事處(03)833-1041擇一處送件。
- 二、法定代理人指得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者，請親自到外交部上述申辦點申請。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護照郵寄至指定地址快遞費用表

收件地址縣市 及費用 護照製發及郵寄單位	110 元	150 元	170 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轄區戶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除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轄區戶所：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	臺中市	除臺中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轄區戶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除嘉義縣、嘉義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轄區戶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	除高雄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轄區戶所：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縣	除花蓮縣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備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郵寄護照係由中華郵政以快遞方式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郵資含護照報值費及包材費等，申請人或代收人須於貨到時自付郵資。